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57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

鍾昱華

複代理人 杜維銘

被告 呂虹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1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00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03 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
04 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平均法計算
05 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
06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
07 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
08 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
09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
10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本件車
11 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受損支
12 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6,601元（零件費用8,000元、
13 工資費用8,601元）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10年7月，迄
14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19日，已使用3年1月，則零件扣
15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067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
16 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+1）即 $8,000 \div (4+1) = 1,600$ （小數點
17 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 =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
18 年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8,000 - 1,600) \times 1/4 \times (3+1/12)$
19 $= 4,93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
20 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8,000 - 4,933 = 3,067$ 】，加
21 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8,601元，則系爭車輛扣除折舊
22 後之修繕費用為11,128元。

23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及
24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。